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文件

小店区政〔2018〕25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鑫隆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5·10”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5·10”触电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山西鑫隆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5·10”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山西鑫隆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5·10”触电事故定性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山西鑫隆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处以23万元罚款。其公司法人刘云峰，代表鑫隆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山西东山君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间接责任，由企业法人李刚向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

书面检查。

四、免去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刘伟的责任追究。

2018年6月19日

